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第 25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卡先生 （塞内加尔）

目录

通过议程

主席关于 2000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在河内举行的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亚洲会议的
报告

主席关于他出席 2000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
长理事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2000 年 4 月 26 日和 27 日将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总部举行的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第 2 号工作文件）

中东和平进程的发展及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

本记录可以更正。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
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
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上午 10 时 40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1. 议程获得通过

主席关于 2000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在河内举行的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亚洲会议的报告

2. **主席**介绍了 2000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在河内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亚洲会议的报告。该会议的主题是“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中东和平的关键”。委员会表示感谢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人民提供了机会以便在亚洲举行该会议并且分享亚洲国家在争取国家独立和主权而进行斗争的经验和致力于确立经济独立、可持续发展和区域与国际经济合作的经验。越南和其他亚洲国家的经验可提供宝贵的远见并且可以启发巴勒斯坦人民，后者在遭受占领和剥夺长达 33 年之后仍然没有实现其对主权和独立的愿望。

3. 该次亚洲会议包括开幕式、四次全体会议、一次非政府组织讲习班和闭幕式。第一次全体会议的主题是和平进程与巴基斯坦建国；第二次全体会议则处理涉及联合国的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第三次全体会议已作出呼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第四次全体会议则突出了议会在协助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不可剥夺的权利方面的作用。

4. 会议极为圆满成功。出席人员包括来自 51 个国家政府、巴勒斯坦、2 个政府间组织、5 个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及 9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及东道国的特邀宾客，以及新闻媒体、大学和学术界的代表与一批学生。来自亚洲和其他区域及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政府的 20 名专家表达了意见。每一次全体会议都空出一段讨论时间，以供全体与会人员发言。他强调指出，巴西、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日本、突尼斯、和土耳其这八国政府代表的发言、讨论和贡献的质量都非常之高。国际媒体和越南媒体都广泛报道了

该次会议。全国电视节目和越南与国际新闻机构曾采访委员会代表团的一些成员和特邀发言者。

5. 代表委员会的代表团成员包括沃尔特·巴尔赞先生（马耳他），他是委员会的报告员兼会议副主席和会议的报告员；范平明先生，他是越南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纳赛尔·基德瓦先生，他是代表巴勒斯坦的大使；以及主席本人，他是委员会主席兼代表团团长。

6. 会议结束时，与会人员通过了《河内宣言》，其中除其他外重申他们普遍都决心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实行自决，并且支持建立独立的、享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家。他们强调，由于永久地位谈判的中断，和平进程正处于危急的阶段。因为在全面严格执行怀伊河协议和沙姆沙伊赫协议方面毫无进展以及因为继续在进行定居点活动，所以引起了人们严重的关注，这也破坏了和平谈判。鉴于继续在进行定居点活动，所以联合国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缔约国必要时应当采取行动以重开缔约国会议。与会人员还宣称，联合国应当将正式成员资格给予巴勒斯坦，以期让它能够充分参加将在 2000 年 9 月 6 日举行的千年首脑会议。

7. 委员会的代表团和全体与会人员表示真诚感谢越南政府坚决支持在河内举行该会议。他和委员会的代表团成员很荣幸地获得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理潘文凯先生的接见，总理先生表示欢迎委员会致力于设法导致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持久和长期解决。委员会的代表团已向故胡志明主席致敬并且在河内的陵墓敬献了花圈。代表团还受到越南外交部阮怡年先生的接见。与会人员还极愉快地听取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科学、技术和环境部长周俊讶先生的开幕词。他希望表示委员会感谢越南政府和外交部支持举行该会议，尤其要感谢范平明大使阁下及其代表团的工作人员曾尽全力协助筹备召开该会议。

8. 如果无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决定表示已注意到他的报告。

9. 就这样决定。

10. Al-kidwa 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强调宣言的重要性，因为它是大会和其他国际论坛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工作的基础。宣言内载有与会人员必将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与建立独立、主权的巴勒斯坦国的广泛而且坚定的承诺。此外，宣言确立了有关诸如 2000 年 9 月为应依《沙姆沙伊赫备忘录》和 2000 年 5 月达成的国际共识缔结最后地位协定的最后期限等其他问题的明确立场。宣言还宣称，鉴于正在进行的定居点活动，联合国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缔约国必须在关于举行缔约国会议的事项上发挥有效作用；必须遵守缔结最后地位协定的最后期限；而且联合国必须将正式成员地位给予巴勒斯坦，以期使它能够充分参与千年首脑会议，该首脑会议将提供一种机会，以重申对《联合国宪章》内各项原则的道义承诺并给国际合作带来新的政治驱动力。所有这些规定都证明了《河内宣言》的重大意义，该宣言勾画出已得到国际社会支持的努力方向。

11. Samhan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时表示感谢委员会主席对阿拉伯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作出的贡献。他还表示他支持并必将奉行《河内宣言》的全部条款，尤其是其中关于应将正式成员资格给予巴勒斯坦以使它能够参与千年首脑会议的规定。

主席关于他出席 2000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2. 主席说该届会议大部分时间都在讨论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行政和预算问题。中东与巴勒斯坦问题虽然未列入议程，但是却由非统组织秘书长的报告详加评述。

13. 鉴于所采取的关于撤出部队、释放俘虏和打开安全走廊的各项措施，所以，对恢复和平进程而言，1999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以色列之间的《沙姆沙伊赫备忘录》一事是一项正面的迹象。但是，该报告却指出，并没有遵守《沙姆沙伊赫备忘录》中

所规定的最后期限 2000 年 2 月 13 日；该备忘录的目标未获实现。

14. 鉴于以色列——巴勒斯坦谈判已陷入僵局，秘书长已吁请当事各方重开和平谈判、终止在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定居政策并且为实现和平及按照国际法建立巴勒斯坦国奠定基础。秘书长已吁请当事各方本着妥协的精神继续努力，并应诚意执行基于自由意志缔结的协定。非统组织方面将一如既往，将继续坚决支持巴基斯坦人民进行其旨在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合法斗争。非统组织下一次首脑会议上将由高级别的非洲领袖对巴勒斯坦问题进行优先讨论。

15. 如果无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已决定注意到他的报告。

16. 就这样决定。

2000 年 4 月 26 日和 27 日将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第 2 号工作文件）

17. 主席说，正如同委员会成员所知道的，自从两年前前由该会议、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这三个组织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会议取得成功之后，委员会已决定其 2000 年工作方案应规定该会议应与该另两个组织一道合作召开。该会议的召开是因为顾及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严重性和必须按照国际法制和联合国的相关决议加以解决。该会议的目标包括：提供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目前情况的资料；审查联合国在寻找难民问题公正解决办法上的作用；参照中东和平进程情况提供针对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深入分析报告；以及促进旨在支援持久解决本问题的协调一致的政治和其他行动，以作为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一项先决条件。紧接着该会议之后，将于 2000 年 4 月 28 日举行有关同一主题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18. 如果无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批准将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于 4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巴勒斯坦难民问

题国际会议的临时方案和将于 2000 年 4 月 28 日举行的非政府组织会议的临时方案。

19. 就这样决定。

20. **主席** 表示感谢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曾积极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还感谢该二组织的常驻观察员和它们各自驻纽约的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委员会派往会议的代表团成员包括：委员会副主席，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和拉万·法哈迪先生（阿富汗）；报告员沃尔特·巴尔赞先生；纳赛尔·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及主席本人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

中东和平进程的发展及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

21. **AL-Kidwa 先生**（代表巴勒斯坦的观察员）自始就强调，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是委员会在 2000 年内筹办的最重要的活动，并且表示他感谢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辛勤工作，同委员会合作，目的是为了确该活动圆满成功。

22. 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发展，前一天出现的最重要的活动就是教皇约翰·保罗二世访问了巴勒斯坦。教皇约翰·保罗二世陛下访问了伯利恒（耶稣基督的出生地）、载谢赫巴勒斯坦难民营和马格赫塔斯（此处为耶稣基督被认为曾领受洗礼的约旦河西岸的一处地点）。这次访问本身就具有历史意义，教皇陛下所发表的重要讲话也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他指出：“罗马教廷一向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享有拥有其家园的自然权利，他们也有权同本地区其他民族共同生活在和平与安定的境况中。我的前往和我都曾在国际论坛中一再宣示，除非能按照国际法和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和宣言对所有各相关民族的权利都确立稳定的保障，否则就无法终止圣地境内发生的悲惨冲突”。这些宣示并不是含蓄的声明，而是关于必须缔结的协定的类型和巴勒斯坦人民应能行使的权利的明确宣示。

23. 教皇还提到委员会曾发挥过关键作用的活动。在这方面，他说，“我特别欣见联合国已以全体一致方

式表示接受关于“伯利恒 2000 年”的决议，该决议规定国际社会应帮助开发这个地区和改善这个地球上最受珍爱的、最重要的一处地方的和平条件与和解条件”。这些词句正是委员会本届主席在大会上一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决议内所载的措词。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委员会同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之间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取得关于“伯利恒 2000 年”的重大成就。

24. 关于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在中东和平进程的框架内进行谈判的一般情况，他说，在令人遗憾地长期中断谈判之后，双方就《沙姆沙伊赫备忘录》的适用达成了协议。由于以色列企图逃避它依该备忘录和其他现有协定所应履行的义务，例如它企图拒绝实行第三阶段的撤出西岸，所以使谈判又告中断。

25. 阿拉法特主席和巴拉克总理会晤两次之后已缔约了最近的协定，美国的和平进程特使，丹尼斯·罗斯曾参与第二次会晤。后来，为了确认埃及为了打开谈判僵局并且达成协定而同美国合作所曾发挥的作用，所以阿拉法特先生和巴拉克先生在沙姆沙伊赫会晤了穆巴拉克总统。在该次会晤期间，双方解决了第三阶段撤出问题并且同意在 2000 年 6 月执行撤出。他们还同意在美国的协助下恢复谈判。这两件事实际上都发生在 3 月 21 日，星期二。以色列陆军已从西岸 6.1% 的领土撤回，而且在美国的参与下，双方已恢复了预订的谈判。因为必须在 2000 年 9 月之前达成最后解决办法，所以这些谈判的目的是为了在 5 月之前达成框架协定。该协定涵盖的关键问题还包括俘虏的释放、北方的走廊的开放以及以色列发还巴勒斯坦人的已缴税款和其他付款。这些虽然是正面的规定，但是，经验显示，巴勒斯坦人必须保持审慎的乐观态度。过去许多已签订的协定后来都未付诸实施。所以必须谨慎行事，而且必须同时表现出愿意促进全面执行这些协定的态度。希望这可标志着巴勒斯坦人开始取得真正的进展。

26. 下星期天将举行的克林顿总统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萨德总统的会谈是一件大事，因为它将为恢复以色列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谈判奠立基

础，希望这有助于各方缔结最后和平解决办法；这是整个中东和平进程的一个关键部分。

上午 11 时 25 分散会。